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电子”)于2015年1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5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产品成立日:2015年1月30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5年3月6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其营业网点或其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

9、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与彭博页面“GOLDLNPM”。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10、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3)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4%]×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德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400美元/盎司且小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2%]×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小于4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及无锡实益达电子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终止。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无锡实益达电子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保本型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保本型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保本型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9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4月3日	18.9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000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2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	137.1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5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2014年4月4日	2014年6月6日	14.5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100	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8月25日	45.5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6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6月9日	2014年11月21日赎回1000万元	16.3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9,3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1月14日	37.4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26日	36.0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30日	39.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8,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2,000万元)的71.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8%。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5年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30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志宝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且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投资期限一致。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0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需为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除外,收益需高于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即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投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为两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现金流充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全资子公司上海兴栋铝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买总金额3,100万元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并于2015年1月5日赎回该笔产品,该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获得利息收入16,136.99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到期的金额共计(未含本次)为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3%。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0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接到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亚投资")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月30日,泰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 1月 30 日。

目前,泰亚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泰亚投资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亚投资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50,000股,占泰亚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1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5-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07)。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及利润分配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3,372,026.37	261,451,264.56	38.98%
营业利润	33,212,929.88	13,312,470.45	149.49%
利润总额	62,254,488.28	36,069,506.99	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15,914.45	33,870,315.13	65.38%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7.23%	-0.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1,932,967.00	782,225,422.55	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9,305,560.50	481,289,022.09	95.16%
股本	229,333,333	200,000,000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0	2.41	70.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运行保持平稳的态势。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7.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1.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3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

为加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综合实力,使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如下提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9,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8,666,666股。

公司董事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对该提议进行了讨论,认为该提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规定,同意本项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4.公司董事出具的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9,366,771.59	1,542,275,844.34	-0.84%
营业利润	59,568,094.11	140,915,540.03	-57.73%
利润总额	107,179,032.70	179,977,639.36	-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16,288.19	160,011,976.12	-3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5.62%	减少2.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80,107,510.01	6,348,911,439.53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96,482,859.47	3,145,627,326.33	1.63%
股本	1,015,215,101股	1,015,215,101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3.10	1.61%

注:1、表中数据采集自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公司依照财政部的要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执行财务核算,对2014年初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主要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6,174.48万吨,同比减少58.52万吨,降幅为0.94%。实现营业收入152,936.68万元,同比减少1,290.91万元,降幅为0.84%。实现营业利润5,956.81万元,同比减少8,134.74万元,降幅为57.73%。实现投资收益6,096.98万元,同比减少1,822.39万元,降幅为23.0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1.63万元,同比减少5,839.57万元,降幅为36.49%,完成了年度净利润计划指标。

因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不再接卸高费率但带有粉尘污染的诸如木薯干等货种,营业收入与吞吐量保持了同比略有下降的一致步调。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保持增长,其中人工成本涨幅较大。

收入保持原有规模,叠加成本的压力,致使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0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2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17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共计58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

三、上诉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民事上诉状》的法律文书。

21名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或本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21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

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4,044,592.75元,判令由被告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万元至793.5万元。本次上诉案件涉及金额4,044,592.75元,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28起已开庭未判决及2起未开庭,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书》2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000万元购期限为90天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TP1)。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4.8%/年

6、认购开始日:2015年01月29日

7、产品起息日:2015年01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04月3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2月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39%。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行进短期投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行进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短期投资,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央行票据等。(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操作,不含在此次范围之内)。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央行票据等短期投资。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公司用不超过1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1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短期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5、将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有关短期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6、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益天鹏、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人民币1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建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到期,现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贷款作责任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5-01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我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我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